



# 老省道深坑填上了



本报9月28日以《老省道没人管深坑伤人 记者几经周折确定此段公路的“娘家”》为题的报道有了新的进展。当时，五莲县城建局表示将尽快对该路进行修补。9日下午5点，记者在五莲县原334省道上看到，有多辆铲车和压路机正在进行施工。老省道上已有大大小小20多个“补丁”。目前，这条路上原有的深坑已经基本被修复完成，不久就可以正常通车了。

记者 李宝然  
摄影报道

## 作案现场留烟蒂 DNA鉴定捉盗贼

本报10月9日讯(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李云) 9月份，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，依法判处盗窃犯王某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据悉，王某今年1月份在岚山港实施盗窃，民警通过DNA鉴定，将其在青岛抓获。

王某，大连人，是1978年恢复高考后的首批大学生。1986年，他因犯贪污罪被刑事处罚；2002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05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因表现良好，2010年底提前出狱。

今年1月9日上午，王某辗转来到日照岚山港5号泊位，谎称自己是日钢公司领导，到货船上看护钢材上船的情况，并与该船船长在会议室喝茶，闲聊一个多小时。期间，王某抽了两根自带的“长白山”牌香烟，然后伺机潜入船长室，窃取现金一万余元。船长发现被盗后立即报了警。

接警后，日照港公安局办案人员在现场发现了王某留下的烟蒂。经DNA鉴定，发现与江苏省违法犯罪嫌疑人数据库中的王某高度相似，可认定为同一人，于是将其列为网上逃犯。4月13日，王某在青岛市被抓获，并被移送至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今年9月，岚山区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他的行为构成盗窃罪。而且他曾因盗窃罪两次被判有期徒刑，后一次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，是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不过，王某在案件审理中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，于是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“锁车干扰器”万平口施盗

### 检察官提醒车主离车前确认车门是否锁好

本报10月9日讯(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柳陆青) 8月17日，两名犯罪嫌疑人用“锁车干扰器”在万平口停车场实施盗窃。19日晚，二人在日照一宾馆内被警方抓获。

李某是山东淄博人，2010年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在安徽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今年6月份刑满释放后，他回到老家淄博，可是回来之后，一直没有找到工作，于是他经常

到网吧上网。通过一个网友的介绍，他得知用“锁车干扰器”可以拦截锁车信号，使汽车处于“假锁”状态。随后，李某便购买了一套设备，与河南的李某某一同实施盗窃。

8月17日15时许，两人一起来到万平口广场停车场，分头行动实施盗窃。在这里，他们成功盗窃一部手机和5300元现金，逃离现场后分赃。8月19日晚，两人在日照一家宾馆内

被警方寻踪抓获。

经审查，8月14日，李某从淄博来到日照，当天就和另一个同伙王某(在逃)用这种方法作案了。8月17日，李某又和李某某一起在万平口停车场作案。据了解，李某曾用同样手法在淄博盗窃两次，加上日照的两次，涉案金额近10000元；李某某也参与两次，在淄博一次，日照一次，涉案金额达5000余元。

东港区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，使用“锁车干扰器”盗窃车内财物的案件，具有利用高科技手法作案，盗窃过程短、隐蔽性强的特点，且目前缺乏相应的行业管理规范，其生产、销售市场管理混乱，网上交易居多，窝点难查。他提醒市民平时要加强防范，车内尽量不要放置贵重物品和现金，离车前拉下车门确认是否锁上。

# 齐鲁晚报 《今日日照》

## 全心全意为日照人民服务

**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**  
**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位**

新闻热线:0633-8308110

广告投放热线: 0633-8308129 8308127

报纸征订热线:0633-8326222